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學號	性別	出生			身分證統一號碼										原肄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組別					
			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	系、所、 學位學程	組 年級
	住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				聯絡電話		(住家) (手機)				
審查結果	指導教授意見			推薦副教授(以上)二人意見						擬就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簽注意見												
										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相關會議通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所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同意所請												
	註冊組承辦人			註冊組組長						教務長						校長批示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，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者，得檢具規定之表件，向擬就讀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。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認定，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明訂之。 二、須檢具之表件：(1)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乙份。(2)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乙份。(3)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。(4)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。 三、申請期限：7月1日至7月15日(各系所另訂申請時間者，從其規定)。 四、請推薦老師就申請人之背景、研究潛力簽注意見，送系所主管召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討論之。 五、申請案經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務必於 7月20日前 完成審核，將申請通過之表件及會議紀錄送註冊組辦理，俟經校長核定後，該生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 六、註冊組將於8月中旬在註冊組(研究生)網頁 http://www.nchu.edu.tw/~grade/ 公告核准名單。																					